

证券代码：834497

证券简称：美茵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97	美茵科技	2025 年 11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	√

	议案》	
--	-----	--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变更为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）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简称“北京兴华”)，具体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，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过审核，认为北京兴华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05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褚福东 联系电话：021-64272678 传真：021-34241866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号楼 10 楼 100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美茵健康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